普通投资者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函

<table>
<tr><td>投资者姓名/名称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证件类型</td><td></td><td>证件号码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风险不匹配警示函</td><td colspan="3">尊敬的投资者：
根据您/贵机构提交材料及信息，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司将您/贵机构认定为:**普通投资者**。在向您/贵机构销售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（或资产管理计划）前，告知您/贵机构以下信息：
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，投资人购买基金，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，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。按照监管部门规定，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、风险警示、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殊保护。本公司对投资者应当行使风险警示义务，特别提示基金投资面临的各种**风险**，且不仅限于以下风险：既包括市场风险、信用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操作风险，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、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，以及本公司因业务或财产状况变化造成的经营风险。**以上风险可能会直接导致您本金亏损、或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。您/贵机构应当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。请您/贵机构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您/贵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。**
您/贵机构当前风险承受能力为（☐C1 保守型（含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）☐C2 稳健型 ☐C3 平衡型 ☐C4 成长型 ☐C5 积极型），不属于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的普通投资者，不存在违反准入性要求的情况。
您/贵机构申请购买的产品风险等级为（☐R1 低风险 ☐R2 中低风险 ☐R3 中风险 ☐R4 中高风险 ☐R5 高风险）,根据适当性匹配原则，该产品风险等级**高于**您/贵机构风险承受能力，我司特此向您/贵机构书面警示：**购买该产品，可能导致您/贵机构承担超出自身承受能力的损失以及不利后果。**
请您认真考虑相应风险，审慎决定购买该产品，并签署投资者确认书。

汇百川基金签章：　　柜台经办人签章：　　柜台复核人签章：
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投资者确认函</td><td colspan="3">尊敬的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：
本人/本机构已收到贵司出具的《普通投资者风险不匹配警示函》，对于本人/本机构申请购买产品风险等级高于本人/本机构风险承受能力情况已知悉，并且已充分了解该产品的风险特征和可能的不利后果。
经本人/本机构审慎考虑，仍坚持申请购买该产品，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损失。
该销售机构及工作人员在销售过程中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主动向本人/本机构推介该产品的行为。
请抄写本确认书中字体加粗部分：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/table>

	个人投资者签字： 机构投资者盖章及经办人签名： 年　　月　　日